

股票代號：7765



中華資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CHT Security

114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星期一)

開會地點：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4號

(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

議事手冊目錄

頁次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	2
二：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4
三：本公司 113 年度董監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5
承認事項	6
案由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6
案由二：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17
討論事項	19
案由一：修正「公司章程」案	19
案由二：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22
案由三：初次上市（櫃）前公開承銷，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並請原股東全數放棄現金增資優先認股之權利案	24
案由四：解除現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25
臨時動議	26
附錄	27
一、公司章程	2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三、董事持股情形	46

中華資安國際（股）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4 號（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

二：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本公司 113 年度董監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案由二：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正「公司章程」案

案由二：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案由三：初次上市（櫃）前公開承銷，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並請原股東全數放棄現金增資優先認股之權利案

案由四：解除現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

中華資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中華資安(股票代號：7765)於 113 年 8 月 20 日登錄興櫃，產業類別為數位雲端類股，這對公司及股東而言是一個很重要的里程碑，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對中華資安的支持與信任。中華資安營收與獲利屢創新高，顯示出市場對中華資安產品與服務的高度肯定，並交出亮眼的成績單，我們將持續精進，致力於為股東及客戶創造更大價值。

113 年營運成果

中華資安 113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973,659 仟元，較 112 年成長 16%，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473,567 仟元，較 112 年成長 40%，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79,186 仟元，較 112 年成長 41%，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63,400,000 元，每股稅後 EPS 為 10.47 元，較 112 年成長 34%，公司營收與獲利持續創歷史新高，上網資安服務、資安專業服務、資安商品銷售皆持續成長。

上網資安服務於網路局端部署資安防護區，客戶僅需申請即可享有全面性的資安防護服務，服務簡易、防護有效，符合個人、家庭及中小企業客戶需求，113 年成長主因為防駭守門員需求強勁帶動消費資安客戶數成長突破百萬大關，此外，企業資安亦因政府及企業遭受 DDoS 攻擊或網路攻擊事件頻傳，尋求網路資安業者共同抵禦資安攻擊，帶動 DDoS 防護服務、WAF 服務、先進網路防禦系統(ANDs)等客戶成長。

資安專業服務及資安商品銷售營收持續成長，主因為資安法規驅動、資安威脅持續增加、產業對供應鏈的資安要求越趨嚴謹、企業數位轉型過程遭遇新的資安挑戰等。資通安全管理法等相關法規規範促使公務機關、特定非公務機關及關鍵基礎設施持續建立完善的資安管理機制；而在企業，113 年多家上市櫃公司因遭受網路攻擊、資料外洩、勒索軟體攻擊等資安事件而發布資安重訊，企業面臨的資安威脅日益嚴峻，企業除了設立資安專責單位以強化內部資安防禦，亦積極尋求與專業的資安服務廠商合作，從事前的資安檢測、事中的監控與應變、事後的鑑識與復原、到資安管理制度的導入，全方位提升企業的資安韌性；此外，企業也加強對供應鏈的資安要求，防範駭客透過第三方供應商滲透內部系統，供應商為滿足企業資安標準，亦積極尋求資安專業服務的支援；與此同時，許多企業在數位轉型過程中，陸續導入雲端化、智慧化及 AI 等新技術，進而遭遇更多元且複雜的資安挑戰，亟需完善的防護措施以確保營運安全。資安需求持續增加，企業逐年增加資安預算以強化資安防護，帶動資安市場的持續持長。

本公司來自中華電信營收占比約 20~30%，公部門營收占比約 20~30%、其他企業或消費者超過 50%，客戶涵蓋個人、家庭、金融/醫療/高科技/資通訊等百工百業、關鍵基礎設施及政府機關等，營收來源多元，代表公司業務佈局廣泛，能有效滿足不同客群的需求，具備抗市場波動的能力。

113 年再獲資安院資安服務廠商評鑑五項服務全數獲得 A 級的最高評鑑，為國內唯一連續六年獲得最高評鑑的資安服務廠商；公司也榮獲 Frost & Sullivan 的「2024 Taiwan Cybersecurity Services Company of the Year」（台灣年度最佳資安服務公司），為連續第四年獲此殊榮；並獲得 Cyber Security Review 頒發「Top Penetration Testing Service Provider in APAC 2024」，彰顯公司為亞太地區的頂尖滲透測試團隊，此外，中華資安的紅隊演練服務榮獲 2024「資安精品獎」；自有產品 CypherCom 更榮獲 COMPUTEX 2024 Best Choice Award 金獎大獎，由賴總統親自授獎，諸多榮耀，代表公司的技術水準、服務品質深獲客戶滿意及肯定，進而提升公司品牌於海內外的能見度。

未來展望

根據工研院 IEK Consulting 針對台灣資安產業的調查，114 年台灣資安市場產值將成長 11.3%，主要成長動能來自於法規政策驅動、駭客攻擊事件有增無減以及企業上雲需求增加，其中金管會對上市櫃公司的資安要求越趨嚴謹，於「上市上櫃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指引」及「重大訊息發布應注意事項參考問答集」中明訂上市櫃公司需揭露資安管理方案、資源、重大資安事件之因應措施；金管會也發布金融業電腦系統安全組態基準(FCB)，使金融業對端點安全的組態設定有所遵循；此外，超過 57 國的駭客組織也正利用 AI 技術來強化各階段的攻擊行動，包括程式編寫、惡意程式開發、情資蒐集、漏洞研究，以及後滲透階段的防禦規避等，AI 技術的演進也將使得駭客更容易發動資安攻擊。114 年政府機關及民間企業遭受的資安威脅與風險將更為嚴峻，更需要與資安廠商緊密合作以抵禦新形態的資安威脅，預期將帶動資安市場的持續成長。

此外，自有產品研發是本公司的發展重點，114 年將增加研發資源以擴大自有產品研發，根據市場需求精進產品功能，並與上網資安、資安專業服務或資安商品搭配以擴大銷售力道，同時也將持續推出國際版本以推廣至海外市場。

擴展國際市場也是本公司 114 年的發展重點，我們將積極尋找海外在地合作夥伴，以推動自有產品與資安服務的落地銷售。同時，透過與中華電信集團及其關係企業的緊密合作，運用集團海外子公司與營運據點資源，深入當地市場。此外，也將協助台商強化其海外營運據點的資安防護與監控機制，拓展海外銷售。

展望未來，中華資安與客戶已建立長久的信任夥伴關係，憑藉卓越的資安技術、優質的服務品質、持續創新的產品與技術，以及不斷擴展新領域與新市場，確保公司持續穩健成長，展望在 114 年將能接續過去的成長力道，再創營運高峰。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二：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上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中華資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佳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三：本公司 113 年度董監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

(一)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為董監事酬勞。

(二) 113 年度董監事及員工酬勞總額業經 114 年 2 月 21 日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通過，分派董監酬勞新台幣 2,505,643 元，員工酬勞新台幣 25,056,431 元，皆以現金方式發放。提撥計算表如下：

項目		金額(元)
本年度淨利	(A)=(B)-(D)-(F)	473,566,542
獲利狀況	(B)	501,128,616
董監酬勞分派率	(C)	0.5%
應付董監事酬勞	(D)=(B)*(C)	2,505,643
員工酬勞分派率	(E)	5.0%
應付員工酬勞	(F)=(B)*(E)	25,056,431

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至第 16 頁)，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逸欣會計師及江美艷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至第 10 頁)，併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 頁至第 3 頁)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並提出審查報告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4 頁)。
-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 114 年 2 月 21 日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謹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決 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資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資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資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資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資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華資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非標準化資安專業服務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

中華資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資安專業服務收入，包含各項檢測、監控及專案建置服務。公司因客戶需求不同而簽訂非標準化客戶合約，且該合約可能包含一項或多項服務項目。由於檢測、監控及專案建置服務之收入認列方法不同，公司是否正確自非標準化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並決定各個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時點，對收入認列可能產生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非標準化資安專業服務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除瞭解與非標準化資安專業服務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並測試其執行之有效性外，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抽核收入認列傳票，針對每筆樣本取得並檢視相對應客戶合約，確認該筆交易是否正確依照 IFRS15 準則規定認列收入，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已達收入認列條件；
2. 檢視期後明細帳確認是否存在大額迴轉收入之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資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資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資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

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資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資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資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資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

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 逸 欣

高逸欣



會計師 江 美 艷

江美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639,772	38	\$ 575,555	4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136,017	8	90,060	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七及十九）	817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七及十九）	218,425	13	173,925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七）	165,915	10	71,991	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七）	26,944	2	4,76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43,131	2	23,584	2
1410	預付款項	18,874	1	22,377	2
1479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149,960	9	139,000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	2,806	-	3,27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02,661</u>	<u>83</u>	<u>1,104,535</u>	<u>81</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	16,840	1	15,54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1,967	1	10,31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88,210	5	106,930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13,579	1	22,632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894	-	1,7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	-	109	-
1966	履行合約成本（附註四及十九）	64,372	4	36,850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93,257	5	70,205	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89,119</u>	<u>17</u>	<u>264,341</u>	<u>1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691,780</u>	<u>100</u>	<u>\$ 1,368,876</u>	<u>100</u>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 174,315	10	\$ 116,824	8
2170	應付帳款	248,736	15	199,401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七）	28,752	2	26,401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六）	203,658	12	153,678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58,927	3	43,317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13,364	1	11,37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716	1	13,99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45,468</u>	<u>44</u>	<u>564,985</u>	<u>41</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31,443	2	29,194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49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462	-	11,518	1
260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七）	1,160	-	58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3,214</u>	<u>2</u>	<u>41,297</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778,682</u>	<u>46</u>	<u>606,282</u>	<u>44</u>
	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363,400	21	346,410	25
3140	預收股本	95	-	18,799	2
3200	資本公積	83,920	5	68,330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6,497	5	59,546	4
3350	未分配盈餘	379,186	23	269,509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65,683	28	329,055	24
3XXX	權益總計	<u>913,098</u>	<u>54</u>	<u>762,594</u>	<u>56</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691,780</u>	<u>100</u>	<u>\$ 1,368,87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明仕



經理人：洪進福



會計主管：溫雅茹



中華資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 1,973,659	100	\$ 1,696,4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四、二十及二七）	<u>1,108,104</u>	<u>56</u>	<u>1,036,479</u>	<u>61</u>
5900	營業毛利	<u>865,555</u>	<u>44</u>	<u>659,980</u>	<u>39</u>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72,333	9	152,648	9
6200	管理費用	119,674	6	89,67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8,695</u>	<u>5</u>	<u>74,288</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00,702</u>	<u>20</u>	<u>316,606</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u>464,853</u>	<u>24</u>	<u>343,374</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185	-	4,731	-
7010	其他收入	341	-	34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1,008	-	(66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及二七）	(471)	-	(609)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一）	<u>1,650</u>	<u>-</u>	<u>(8,23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713</u>	<u>-</u>	<u>(4,428)</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73,566	24	\$ 338,946	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94,380</u>	<u>5</u>	<u>69,437</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79,186</u>	<u>19</u>	<u>269,509</u>	<u>16</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u>-</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79,186</u>	<u>19</u>	<u>\$ 269,509</u>	<u>1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10.47</u>		<u>\$ 7.80</u>	
9810	稀 釋	<u>\$ 10.24</u>		<u>\$ 7.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明仕



經理人：洪進福



會計主管：溫雅茹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上市公
司證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預 收 股 本 (附 註 十 八)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八)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附 註 十 八)	計 總 額
股	數	額	額	額	額	額
A1	32,837	\$ 328,370	\$ 19,257	\$ 46,183	\$ 201,333	\$ 240,745
B1	-	-	-	20,134	(20,134)	-
B5	-	-	-	-	(181,199)	(181,199)
C7	-	-	-	-	-	5,280
G1	1,804	18,040	(19,257)	16,390	-	15,173
N1	-	-	-	477	-	477
T1	-	-	18,799	-	-	18,799
D1	-	-	-	-	269,509	269,509
D3	-	-	-	-	-	-
D5	-	-	-	-	269,509	269,509
Z1	34,641	346,410	18,799	68,330	329,055	762,594
B1	-	-	-	-	(26,951)	-
B5	-	-	-	-	(242,558)	(242,558)
G1	1,699	16,990	(18,799)	15,435	-	13,626
N1	-	-	-	155	-	155
T1	-	-	95	-	-	95
D1	-	-	-	-	379,186	379,186
D3	-	-	-	-	-	-
D5	-	-	-	-	379,186	379,186
Z1	36,340	\$ 363,400	\$ 95	\$ 83,920	\$ 379,186	\$ 913,09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明仕



經理人：洪進福



會計主管：溫雅茹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73,566	\$ 338,946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5,658	62,711
A20200	攤銷費用	856	1,32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1,292)	544
A20900	財務成本	471	609
A21200	利息收入	(6,185)	(4,731)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55	47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1,650)	8,230
A29900	租賃變動利益	-	(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45,957)	(34,188)
A31130	應收票據	(817)	1,942
A31150	應收帳款	(44,500)	(5,16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3,924)	26,42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175)	(1,639)
A31200	存 貨	(19,547)	4,324
A31230	預付款項	3,503	(11,31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00	1,091
A31280	履行合約成本	(27,522)	(27,461)
A32125	合約負債	59,740	23,698
A32150	應付帳款	49,335	(27,46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51	(10,25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9,980	43,13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725	3,1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46,371	394,36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71)	(60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8,512)	(57,2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7,388	336,529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658)	(\$ 56,02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368)	(4,44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0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96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684)	(58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6,053</u>	<u>4,73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1,617</u>)	(<u>56,52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75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60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3,292)	(22,55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42,558)	(181,199)
C04800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3,626	15,173
C09900	預收員工認股權行使股款	<u>95</u>	<u>18,799</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1,554</u>)	(<u>171,385</u>)
EEEE	現金淨增加	64,217	108,62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575,555</u>	<u>466,935</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639,772</u>	<u>\$ 575,5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明仕



經理人：洪進福



會計主管：溫雅茹



案由二：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 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已辦理完竣，謹擬具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分派之，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41,267,520 元，普通股股東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擬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計算之。
- (二)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各股東所分配股利之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數字相同者另依戶號由前至後順序分配，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 (三) 嗣後如因行使員工認股權或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 本案業經本公司 114 年 2 月 21 日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通過，謹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決 議：

中華資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來源項目：		
本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本年度淨利	(A)	379,186,13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B)=(A)*10%	(B)=(A)*10%	(37,918,613)
113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C)=(A)+(B)	341,267,520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341,267,520)
(計341,267,520/36,340,000股=每股9.39096092元)		
本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註：依目前已發行股份計算。

負責人：陳明仕



總經理：洪進福



主辦會計：溫雅茹



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正「公司章程」案

(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配合 113 年 8 月 7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9631 號令修正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擬訂明本公司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另配合本公司實際投資業務需要，擬依「公司法」第 13 條規定，移除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文字。
- (三)檢附「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至第 21 頁）。
- (四)本案業經本公司 114 年 2 月 21 日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謹提請 股東常會討論。

決 議：

中華資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3 條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時，<u>為業務之需要，僅得轉投資其他資安相關事業，並須經董事會決議，其轉投資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u>	第 3 條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時，其<u>所有</u>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四十。	1. 配合本公司投資業務需要修正。 2. 僅限轉投資本業相關事業。 3.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移除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25 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u>其中基層員工之員工酬勞分派比例應不低於該年度提撥為員工酬勞總數之百分之五</u>；提撥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25 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1. 配合證交法第 14 條修正，明定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2.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相關用字。
第 30 條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八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 30 條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八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十四年〇月〇 〇〇日。		

案由二：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配合本公司實際投資業務需要，擬移除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文字，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
-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 114 年 2 月 21 日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謹提請 股東常會討論。

決 議：

中華資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10 條 本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第 10 條 本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u>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之投資累計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u>	1. 配合本公司投資業務需要，移除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2. 轉投資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時，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限制。

案由三：初次上市（櫃）前公開承銷，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並請
原股東全數放棄現金增資優先認股之權利案

（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配合上市（櫃）相關法令規定，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櫃）前公開承銷。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0%至 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至 90%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及相關申請上市（櫃）之法令，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供辦理初次上市（櫃）前之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優先認股之權利規定。員工放棄或認購不足部分，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 （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實際發行數量、承銷方式、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宜，及若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指示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四）本案業經本公司 114 年 2 月 21 日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謹提請 股東常會討論。

決 議：

案由四：解除現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借助董事之專才與經驗，本公司董事兼任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

(三)董事擬解除競業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李漢銘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集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伊諾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陳榮貴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顧問兼資安處副總經理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美商中華電信全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四)本案業經本公司 114 年 2 月 21 日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謹提請 股東常會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錄

一、公司章程

中華資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八日發起人會議訂立全文共 31 條。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17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6 條，刪除第 7 條，調整第 8、9、10、11、12、13、14、15、16、17、18、19 條等條號，修正第 20 條並調整條號，調整第 21、22、23、24、25、26、27、28、29、30、31 條等條文。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7、8、9、10、12、17、19、20、26、28、29、30 條等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發起設立，定名為中華資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定為：CHT Security Co., Ltd.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範圍如下：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3 條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四十。

第 4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

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及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份

- 第 5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共分為普通股壹億股，每股金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整，計捌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6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加蓋公司圖記及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且不適用前項規定。
- 第 7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股務事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8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 9 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10 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票興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 12 條 本公司置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一至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三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上市(櫃)期間，董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

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 13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

董事會應置董事長一人，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 14 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 第 15 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並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每一董事僅以代表一位董事之委託為限。
- 第 16 條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於七日前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過半數之董事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長不為召開時，過半數之董事得自行召集。
- 第 17 條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 18 條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議事錄予各董事。
- 第 19 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資本增、減之擬定。
二、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
三、國內外分支機構設立、變更或撤銷。
四、年度營業預算、決算之審定。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六、國內外借款金額、期限之核定。
七、轉投資金額之核定。
八、發行私募公司債之核定。

- 九、人事、採購、會計及內控等制度之核定。
- 十、經理人、財務、會計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一、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訂定及修正。
- 十二、營業方針之核定。
- 十三、其他依法令或股東會決議賦予董事會執行之職權。

第 20 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執行職務發生疏失、錯誤、義務違反、不實或誤導性陳述等之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 21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 22 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本公司業務之執行，且有為公司簽名之權。
- 第 23 條 本公司董事會與總經理之權責劃分，依權責劃分表定之。

第六章 會計

- 第 24 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 25 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為董監事酬勞。但

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26 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於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前項盈餘提供分配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等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並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行之。

第 27 條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除經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外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

第七章 附則

第 28 條 本公司公司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 29 條 本章程未載明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30 條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八日訂立。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資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107年6月12日107年股東常會訂立全文共二十一條。

中華民國108年6月14日108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三、四、六條文。

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修正第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條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有關之召集、程序、決議及記錄等能有所遵循，並符合法令之規定，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

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

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

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

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

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

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

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 114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 年 3 月 28 日)

職稱	姓名或名稱	任期	法人代表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12 月 22 日 至 115 年 12 月 21 日	陳明仕	23,058,000	62.34%
董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洪進福		
董事			陳榮貴		
董事	李漢銘			0	0%
獨立董事	詹文男			0	0%
獨立董事	陳世杰			0	0%
獨立董事	李佳玲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3,058,000	62.34%

註：

1. 本表之持股比率係以本公司截至 114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發行股份總數 36,985,000 股計。
2.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

